

债券简称: 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36700.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55163.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55484.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55592.SH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63275.SH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6378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二五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3 号”批复核准。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蓝光 01”）。16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40%，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16 蓝光 01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6 蓝光 01，代码为 13670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蓝光 01 存续 11.81215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二）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1 号”批复核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蓝光 01”）。19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19 蓝光 01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1，代码为 15516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1 存续 7.23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蓝光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品种二（以下简称“19 蓝光 03”）全额回拨至品种一。19 蓝光 02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2，代码为 15548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2 存续 10.99941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蓝光04”）。19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19年8月6日。19蓝光04于2019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19蓝光04，代码为15559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蓝光04存续3.00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三）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8号”批复核准。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蓝光02”）。20蓝光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50亿元，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15%，起息日为2020年3月16日。20蓝光02于2020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2，代码为1632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2存续7.50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20蓝光03”）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以下简称“20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20年7月31日。20蓝光04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4，代码为16378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4存续8.00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况

1、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公司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新增9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4)浙0281民初4336号	2024年7月5日	(2024)浙0281执1829号	余姚市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2023)冀1102民初508号	2024年7月12日	(2024)冀1102执2883号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3626号	2024年8月13日	(2024)宁0202执1832号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赣0103民初6188号	2024年7月4日	(2024)赣0103执2884号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15民初21193号	2024年12月10日	(2024)沪0115执34229号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2021)云鄂长江内证字第10392号	2024年12月5日	(2024)云0114执恢649号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2022)云0114民初4862号	2024年8月8日	(2024)云0114执2918号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2023)川0117民初2461号	2024年7月8日	(2024)川0117执2950号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16民初18553号	2024年10月28日	(2024)陕0116执9792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相关主体正与相关机构就被执行情况积极了解与沟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未按期足额偿付，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以及蓝光发展债务的化解措施与安排，持续密切关注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示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做好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等工作。

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加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排查力度，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强调债券足额兑付、兑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发行人信用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